

國立臺南大學普通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考核要點

民國 88 年 10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93 年 08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辦理普通工友改僱技術工友之考核事宜，應符合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工友之改僱應與考試、學歷、研究發展及考核獎懲配合運用。並依資績及品德因素，訂定標準，拔擢人才。其改僱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。
積分相同時，曾受與擬改僱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，且成績優良者得予優先升任。
- 三、本校辦理改僱考核，應組織工友甄審委員會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秘書、事務組組長及教職員工代表二至三人組成。
為推動性別平等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各該機關人員（受考人）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，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（受考人）占機關人員（受考人）比例計算，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，均予以進整，該性別人員（受考人）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，至少 2 人。但該性別人員（受考人）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至性別不符比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校工友甄審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改僱考核人員之資格審查。
 - （二）參加改僱考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。
 - （三）改僱候選人名次之排定表決。
 - （四）面談或業務測驗方式之決定。
 - （五）外補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。
 - （六）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。
- 五、本校技工出缺，由校內具有該項職缺之執照證明人員依職務等級逐級改僱，並調出缺職務。如應經改僱考核之職缺，因業務需要外補人員時，其資格應優於本校現有較低職位人員為原則，並應提甄審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本校辦理改僱考核時，應由事務組會同有關單位主管先依照附表規定予以評分，再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，其中綜合考評由機關首長評分。
改僱考核必要時得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，其成績比例依附表之規定。
- 七、本校工友甄審委員會應就本要點所定參加改僱考核人員各項評分，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，依序表決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簽請核可後改僱之。
- 八、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改僱考核：
 - （一）任現職未滿一年者。但如由其他機關調任（不含調升）後滿半年，合計任同職務列等之職務一年以上者，或本校較低職位人員皆未滿一年者時，均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。
 - （三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懲戒處分，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未經抵銷者。
- 九、本校辦理改僱考核人員應嚴守規定及保密，不得循私舞弊及有遺漏舛誤情事，如有違反，視情節予以處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工友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

評分項目		評分標準	說明
學歷	國小畢業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，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國中畢業	3	
	高中（職）學校畢業	4	
	專科學校畢業	5	
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以上校畢業	7	
年資	年資每滿 1 年	0.6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 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任職本校工友職務期間為限。 二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 0.3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。
考績	甲等、乙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 一、年終考績以最近 5 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
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 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6 分為限。 一、平時獎懲，以最近 5 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記功（記過）1 次	0.6	
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 次	1.8	
專業證照	考取與本職工作有關專業證照	0-30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30 分為限。 通過與擬陞任職務有關之各項證照考試領有合格證書者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 一、甲等（級）或相當甲等（級）者給予 30 分。 二、乙等（級）或相當乙等（級）者給予 20 分。 三、丙等（級）以下或相當丙等（級）以下者給予 10 分。
單位主管	由現職單位主管評定分數	1-10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 一、請就其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、溝通協調能力等評分。 二、考評分數超過 8 分或未滿 5 分，請填列具體事實。
總務處	由總務處主管評定分數	1-1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2 分為限。 一、由總務處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專業知識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 二、考評分數超過 10 分或未滿 5 分，請填列具體事實。
甄審會	由技工友甄審會評定分數	1-15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5 分為限。 由甄審會就下列項目綜合考評，並得參酌現職單位主管意見後評定分數： 一、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。 二、本職工作品質優良、工作效率高。 三、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。 四、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。

附則：本校工友陞任技工（含駕駛）均應依本表辦理資績評分。